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2021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負責本公司銷售
張利霞 ...	41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	2011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市場及客戶服務
吳良材 ...	45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	2011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研發
鄧鵬飛 ...	50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供應鏈
馮冠豪 ...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曉峰 ...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惟博 ...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方針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1年3月創立本集團。丁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職。

丁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及電氣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丁先生亦為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王清媛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古瑞瓦特WFOE的監事以及古瑞瓦特電源的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助理，後於2017年6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资活動。彼於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本集團部門間的交流及協調、項目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喬鑫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喬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後於2011年6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並於2017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裁。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發展。喬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長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利霞女士，41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古瑞瓦特電源的經理。張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於本集團擔任國際客戶服務總監，負責海外售後問題。彼隨後於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進一步擔任市場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推廣、營銷及售前支持。張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市場部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古瑞瓦特深圳市場客戶服務中心副總裁。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

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山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並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良材先生，45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產品部子部門經理，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產品開發部經理，負責開發光伏逆變器。吳先生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廈門市愛維達電子有限公司。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全國太陽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90)委員，自2025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鄧鵬飛先生，50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集團生產運營部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供應鏈部副總裁。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

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鄧先生任職於廣東盈科電子有限公司，擔任LED供電部主管並負責其LED家電銷售部的運營。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以及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亦曾任職於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2)。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及自2003年2月至3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鄧先生獲得南充教育學院電子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前稱馮定豪)，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馮先生自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的董事。馮先生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9月退任前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峰博士，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目前，劉博士自2025年7月起於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8）及自2024年10月起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劉博士自2021年10月至2026年5月於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自2023年3月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5年12月於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自2004年4月至2025年5月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自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自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自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劉博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彼曾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職於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於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

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從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12月及1983年7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惟博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江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在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的紐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

江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1999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江先生於2000年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銷售
張利霞	41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	2011年6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及客戶服務
吳良材	45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	2011年7月	整體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鄧鵬飛	50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	2013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

丁永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喬鑫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張利霞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吳良材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鄧鵬飛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 之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服務領域工作經驗及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鄭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以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博士、馮冠豪先生及王清媛女士組成。劉曉峰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丁永強先生、王清媛女士、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組成。丁永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探討由我們的創始人丁先生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情況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已偏離該條文。丁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丁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會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促進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並廣納良才以及提升留聘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女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涉及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在內的薪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 董事薪酬」。